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39027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连年上升。技术力量雄厚，已取得多项专利证书，施工设备配套齐全，并拥有一支专业技术先进的骨干队伍。公司与多家建筑设备租赁公司、建筑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能够随时获得强有力的设备和技术支持。 近年来，企业以“用户为上，质量第一，信守合同，保证工期”为经营宗旨，坚持“质量兴业”的思想，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把确保工程质量、打造精品工程作为企业与职工的追求和目标。		
联系方式	投标员：黄工	电话：15879666728	电子邮箱：1014440300@qq.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邮编：518000

注：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td><td>企业性质</td><td>☑民营 ☐国有
☐其他：</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td><td>注册资金</td><td>10000.00 万元</td></tr>
<tr><td>企业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r>
<tr><td>投标人简介</td><td colspan="4">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连年上升。技术力量雄厚，已取得多项专利证书，施工设备配套齐全，并拥有一支专业技术先进的骨干队伍。公司与多家建筑设备租赁公司、建筑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能够随时获得强有力的设备和技术支持。
近年来，企业以“用户为上，质量第一，信守合同，保证工期”为经营宗旨，坚持“质量兴业”的思想，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把确保工程质量、打造精品工程作为企业与职工的追求和目标。</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投标员：黄工</td><td>电话：15879666728</td><td colspan="2">电子邮箱：1014440300@qq.com</td></tr>
<tr><td colspan="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td><td colspan="2">邮编：518000</td></tr>
</table>

注：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 8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827147078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37840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96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348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梓枫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57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梓枫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063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 至 2028年06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07月30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工程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注册号：	44030110571584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812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082R3M

兹证明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81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05 月 28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9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01R3M

兹证明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81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05 月 28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9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宪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177R3M

兹证明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81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05 月 28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9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一）2023 年

CPA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 CPA Shenzhen sijie accounting firm
（普通合伙）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关大厦 11 楼 1121 Add: Room 1121, 11F, Customs Building, Xin 'an Street,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27803389 传真: 27801189 邮编：518101 Tel:27803389 Fax:27801189 P.C: 518101

机密 思杰审第【2024021】号

关于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规定报告，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应用指南》附录2中的参考格式1。]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 二十九 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3,931.48	4,014,16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3,200,000.00	18,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5,554,261.61	26,943,747.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7,000.00	13,809.00
其他应收款	5	103,096,521.62	103,666,112.34
存货	6	34,395,093.82	28,832,637.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293,590.78	1,216.96
流动资产合计		178,590,399.31	181,971,684.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021,113.38	800,216.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113.38	800,216.27
资产总计		179,611,512.69	182,771,900.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2,747,277.46	60,087,638.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9,884.73	778,023.68
应交税费	9	64,475.03	337,545.03
其他应付款	10	7,141,788.25	12,656,35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33,425.47	73,859,5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0,633,425.47	73,859,56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8,978,087.22	8,912,34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978,087.22	108,912,34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611,512.69	182,771,900.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13,135,308.38	237,012,081.65
减：营业成本	13	199,710,724.16	228,692,842.19
税金及附加		506,790.25	552,458.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78,194.36	8,575,547.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982.99	-6,519.11
其中：利息费用		-	638.00
利息收入		90,450.90	20,584.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411.00	304,4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93.60	-497,823.67
加：营业外收入		-	1,290,113.8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93.60	785,290.21
减：所得税费用		4,247.00	196,322.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46.60	588,96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46.60	588,967.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46.60	588,96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73,876.37	247,143,94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548.49	13,793,39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28,424.86	260,937,33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09,837.69	232,549,07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65,313.93	14,142,52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3,764.27	7,102,06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3,279.51	9,275,3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62,195.40	263,069,0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229.46	-2,131,68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80,000.00	121,456,04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411.00	304,42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4,411.00	121,760,46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870.00	6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280,000.00	117,456,0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30,870.00	117,519,0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459.00	4,241,40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0,6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229.54	2,109,08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4,161.02	1,905,07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931.48	4,014,161.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746.60	588,96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737.84	251,737.8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562,456.52	8,797,86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337,336.13	-7,922,65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226,134.59	-3,847,602.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229.46	-2,131,686.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3,931.48	4,014,161.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14,161.02	1,905,07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229.54	2,109,084.2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8,912,340.62	108,912,340.62	100,000,000.00						8,366,662.07	108,366,66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43,289.11	-43,289.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8,912,340.62	108,912,340.62	100,000,000.00	-	-	-	-	-	8,323,372.96	108,323,37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5,746.60	65,746.60	-	-	-	-	-	-	588,967.66	588,96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46.60	65,746.60							588,967.66	588,96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8,978,087.22	108,978,087.22	100,000,000.00	-	-	-	-	-	8,912,340.62	108,912,340.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2024 年

关于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安力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Anl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裕华园西 65 栋 606　　电话：0755-23080406　　邮箱：huanganlu2007@163.com

深安力达年审字[2025]001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规定报告，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应用指南》附录 2 中的参考格式 1。］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安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591,703.02	2,033,93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2,000,000.00	23,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3,840,221.29	15,554,26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269.83	17,000.00
其他应收款	5	101,500,917.54	103,096,521.62
存货	6	30,206,356.03	34,395,093.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46,445.84	293,590.78
流动资产合计		212,192,913.55	178,590,399.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882,049.53	1,021,113.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049.53	1,021,113.38
资产总计		213,074,963.08	179,611,512.6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3,418,200.64	62,747,277.4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0,608.29	679,884.73
应交税费	9	996,804.88	64,475.03
其他应付款	10	18,785,813.21	7,141,788.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81,427.02	70,633,42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3,881,427.02	70,633,42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9,193,536.06	8,978,08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193,536.06	108,978,08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074,963.08	179,611,512.6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57,920,777.05	213,135,308.38
减：营业成本	13	249,185,737.30	199,710,724.16
税金及附加		591,615.86	506,790.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55,220.01	13,278,194.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625.17	-75,982.9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18,642.83	90,450.9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619.79	404,41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448.84	119,993.6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73,000.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448.84	69,993.60
减：所得税费用		-	4,24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448.84	65,74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448.84	65,74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448.84	65,746.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241,978.63	241,973,8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6,876.80	7,954,54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28,855.43	249,928,42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591,483.15	211,309,83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51,849.14	17,365,31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9,764.94	4,423,76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8,606.45	13,963,2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81,703.68	247,062,19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7,151.75	2,866,22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00,000.00	126,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619.79	404,4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0,619.79	126,984,4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0,8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131,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0,000.00	131,830,8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380.21	-4,846,4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57,771.54	-1,980,22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931.48	4,014,16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1,703.02	2,033,931.4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448.84	65,74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134.65	251,737.8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188,737.79	-5,562,45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051,828.92	11,337,33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3,248,001.55	-3,226,134.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7,151.75	2,866,229.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91,703.02	2,033,931.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3,931.48	4,014,16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57,771.54	-1,980,229.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8,978,087.22	108,978,087.22	100,000,000.00						8,912,340.62	108,912,34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8,978,087.22	108,978,087.22	100,000,000.00	-	-	-	-	-	8,912,340.62	108,912,34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5,448.84	215,448.84	-	-	-	-	-	-	65,746.60	65,74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448.84	215,448.84							65,746.60	65,74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9,193,536.06	109,193,536.06	100,000,000.00	-	-	-	-	-	8,978,087.22	108,978,08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2025 年

关于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安力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Anl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裕华园西 65 栋 606　　电话：0755-23080406　　邮箱：huanganlu2007@163.com

深安力达审字[2026]00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规定报告，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应用指南》附录 2 中的参考格式 1。］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安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072,254.99	34,591,70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000,000.00	3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8,536,065.58	13,840,221.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56,923.48	7,269.83
其他应收款	5	99,479,181.96	101,500,917.54
存货	6	47,349,279.45	30,206,35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951.03	46,445.84
流动资产合计		191,699,656.49	212,192,913.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725,915.72	882,049.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5,915.72	882,049.53
资产总计		201,425,572.21	213,074,963.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4,193,045.46	83,418,200.6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2,685.12	680,608.29
应交税费	9	259,242.81	996,804.88
其他应付款	10	27,295,833.46	18,785,813.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100,806.85	103,881,42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2,100,806.85	103,881,42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9,324,765.36	9,193,53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24,765.36	109,193,53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425,572.21	213,074,963.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94,329,659.18	257,920,777.05
减：营业成本	13	184,780,286.23	249,185,737.30
税金及附加		300,523.04	591,615.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18,947.51	8,255,220.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964.22	-89,625.1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93,464.99	118,642.8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0.55	310,61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47.17	288,448.8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4,417.87	7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29.30	215,448.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29.30	215,44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29.30	215,44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229.30	215,448.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024,777.97	283,241,97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8,990.80	37,086,8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83,768.77	320,328,85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933,388.11	220,591,48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0,004.42	28,351,84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514.18	3,619,76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290.64	26,718,6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27,197.35	279,281,7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428.58	41,047,15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80.55	310,61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44,780.55	65,510,61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0,8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7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0,800.00	7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980.55	-8,489,38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9,448.03	32,557,77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1,703.02	2,033,93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2,254.99	34,591,703.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229.30	215,44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985.88	343,134.6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142,923.42	4,188,73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076,237.64	3,051,82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1,200,957.98	33,248,001.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428.58	41,047,151.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72,254.99	34,591,703.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91,703.02	2,033,93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9,448.03	32,557,771.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9,193,536.06	109,193,536.06	100,000,000.00						8,978,087.22	108,978,08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9,193,536.06	109,193,536.06	100,000,000.00	-	-	-	-	-	8,978,087.22	108,978,08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1,229.30	131,229.30	-	-	-	-	-	-	215,448.84	215,44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229.30	131,229.30							215,448.84	215,44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9,324,765.36	109,324,765.36	100,000,000.00	-	-	-	-	-	9,193,536.06	109,193,536.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书序号：00212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安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安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裕华园西65栋6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PWA76K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安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安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裕华园西65栋6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713,292.92 元	3,118778.65 元	2,183,971.95 元
总纳税额	9016043.52 元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8206号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067.71	0
2	企业所得税	123,774.47	0
3	印花税	115,047.89	0
4	教育费附加	92,171.89	0
5	增值税	3,072,39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1,447.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057.09	0
8	环境保护税	329.94	0
	合　计	3,713,292.92	0
	其中，自缴税款	3,526,616.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65,575.52元,2023年3,347,717.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4322144288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年1月4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5868号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819.71	0
2	企业所得税	-58,793.59	0
3	印花税	86,966.95	0
4	教育费附加	81,779.9	0
5	增值税	2,725,995.8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4,519.9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01.64	0
8	环境保护税	7,588.25	0
	合　计	3,118,778.65	0
	其中，自缴税款	2,952,57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934.82元,2024年3,116,843.8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8,793.59元（伍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圆伍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3100254386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3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41744号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 8）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4.7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04.43	0
3	企业所得税	16,220.96	0
4	印花税	123,502.74	0
5	教育费附加	45,173.34	0
6	增值税	1,505,777.57	0
7	房产税	55,760.04	0
8	契税	265,524	0
9	地方教育附加	30,115.55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375.73	0
11	环境保护税	5,892.85	0
	合　计	2,183,971.95	0
	其中，自缴税款	2,079,307.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2,370元,2019年40,296.8元,2024年940,357.19元,2025年1,180,947.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6,445.84元（肆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1319017707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6年1月13日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12	
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10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84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龙门县城风景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西风景河段），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王伟生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 誉 证 书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	建筑、安装	11295.16	2024.12.06	深圳市宝安区
2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建筑、安装	5995.43	2024.08.29	深圳市宝安区
3	110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专业分包	建筑、安装	4483.97	2022.08.30	深圳市南山区
4	惠州钜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筑、安装	4282.29	2023.07.01	惠州市
5	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建筑、安装	3658.54	2025.08.08	乐昌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

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 地块）项目





中标结果公示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12-02 15:32:11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7-440306-04-01-499017001
招标项目名称：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
标段编号：	2407-440306-04-01-499017001001
标段名称：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12-02 15:32:11 至 2024-12-05 15:32:11
联系人：	梁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家兵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699	11295.164824	60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6-04-01-499017001001

标段名称：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95.164824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5

项目经理（总监）： 黄家兵

本工程于 2024-1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5

查验码：JY202412026372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观路与机荷高速交汇处西北角，东临石观路、南临机荷高速、西临山体、北临石观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用地面积4893.43㎡，建筑面积28579.82㎡，建筑高度99.45米，地上21层、地下2层。政府备案项目总投资额22562.00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133,124,004.13元。 建筑物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二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属二级，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属二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属乙级。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__%；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 自筹资金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基坑和主体建设，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用灌注桩+横撑形式进行支护）；2.桩基础工程；3.地下室工程（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下室强电工程、地下室弱电工程、地下室消防电工程、地下室给排水工程、地下消防栓工程、地下室通风防排烟工程、地下机电抗震支架工程）；4.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塔楼土建工程、地上强电工程、地上弱电工程、地上消防电工程、地上给排水工程、地上消防栓工程、地上室通风防排烟工程、地上机电

抗震支架工程）；5. 室外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强弱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消防栓工程）；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电梯）；7. 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白蚁防治费、红线防洪工程费、边坡工程费等）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公共部分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暂定合同价

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及招标工程清单计算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112951648.24 元）；其中：不含税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贰万伍仟陆拾伍元叁角陆分（¥ 103625365.36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 9326282.88 ）。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 3637245.8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20000175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003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水田村委办公楼（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109166888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家兵，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269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的（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视为延迟到位），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4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_____。

2）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中标结果公示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23 17:49:04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1-440306-04-01-550549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标段编号：	2401-440306-04-01-550549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8-23 17:49 至 2024-08-28 17:49
联系人：	王文桃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5201615681	5995.434419	27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6-04-01-550549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95.434419万元

中标工期： 270

项目经理（总监）： 石雷

本工程于 2024-07-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9

查验码：JY202408234026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乙方）：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牵头单位）：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拟对新安街道七十三区商住楼、弘雅花园、宝新花园、兴华阁进行改造，七十三区商住楼位于宝安区 73 区(宝安公园对面)，于 1984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76416 ㎡，占地面积约为 37919 ㎡，共 12 栋楼。弘雅花园(含一期、二期)位于宝安区上川二路文汇社区;于 1996 年前后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105166 ㎡，占地面积约为 52724 ㎡，共 22 栋楼。宝新花园位于宝安区 44 区(创业天虹后面)，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20213 ㎡，占地面积约为 7233 ㎡，共 3 栋楼。兴华阁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6539 ㎡，占地面积约为 2110 ㎡，共 2 栋楼。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项目总估算暂定为 8208.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6782.25 万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270 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30 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承包人必须挑选项目内的一个小区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工，项目内其余小区可按照正常工期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59954344.19（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费暂定价¥1718503.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整），下浮率20%；

2.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价：¥58235841.19（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下浮率15.79%；

3.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协助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工程进度款以各方名义向发包人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请款须经牵头单位审核后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拨款至各方账户。

六、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2.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6）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治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罗威龙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 92 号玖悦雅轩 314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

第一章　工程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4年7月4日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的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相关内容。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拟对新安街道七十三区商住楼、弘雅花园、宝新花园、兴华阁进行改造，七十三区商住楼位于宝安区 73 区(宝安公园对面)，于 1984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76416 ㎡，占地面积约为 37919 ㎡，共 12 栋楼。弘雅花园(含一期、二期)位于宝安区上川二路文汇社区;于 1996 年前后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105166 ㎡，占地面积约为 52724 ㎡，共 22 栋楼。宝新花园位于宝安区 44 区(创业天虹后面)，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20213 ㎡，占地面积约为 7233 ㎡，共 3 栋楼。兴华阁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6539 ㎡，占地面积约为 2110 ㎡，共 2 栋楼。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项目总估算暂定为 8208.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6782.25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概算须是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师公章。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第三条　设计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收到勘察测绘资料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报审批部门批准。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后或可研经审批部门评审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包含后续施工阶段的

变更等。

其他：协助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如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并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方可实行，在原定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第五条　设计价款

1、设计价款：本工程设计价款暂定为¥1718503.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整**。设计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浮动幅度值为下浮2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设计价款结算：以工程审核预算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二章设计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第二章设计条款》第5.2条。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

合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3）乙方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以立项金额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匡算为可研的限额设计目标，以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初步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为施工图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乙方若未执行限额设计，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直接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者解除合同。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罗威龙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 92 号玖悦雅轩 314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七十三区商住楼：76416㎡，弘雅花园：105166㎡，宝新花园： 20213㎡，兴华阁：6539㎡	工程造价	58235841.19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屋面、电气、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交通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贵、杜世业
副组长	卢雷、石雷、李路明
组员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屋面工程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建筑给排水工程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电气工程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道路工程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绿化及园建工程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交通工程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工程质控资料	熊贵、杜世业	卢雷、石雷、李路明、余良鑫、陈明贡、何万功、徐进、陈从杰、王伟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道路	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及园建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交通	合格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城建办	工程师		
4		工房中心	工程师		
5		工务中心	工程师		
6		公安	干警		
7		银建安	主管		
8		润源建筑	技术负责人		
9		润源公司	项目经理		
10					
11		银建安	主管		
12		润源公司	资料员		
13		中煤设计	项目经理		
14					
15		润源建筑	工程师		
16		华东院	质保负责人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经参建单位、物业、业委会等联合组织验收，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各方都能履行工程合同内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3、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路明 注册号44000950 有效期2028.01.25 深圳市保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石雷 粤1352015201615681 建筑市政 2027.06.07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0 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SZXM2022081121）

采购人：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110 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专业分包采购结果，确定贵公司为此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包干率：86.95%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 3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前来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860207932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魏工　　电话：13026672762

采购人（盖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编号：SBD-SG-02-2022-004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110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专业分包

承包人：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8 月

地点：深圳市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节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110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土建专业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土建专业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变电站土建工程

①主要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建筑、供水、排水系统；

②深基坑钢板桩打桩施工及结束后钢板桩拔出、基坑上部截水沟施工、基坑上部护坡施工、基坑降水、集水井施工、土方开挖、外运、回填等；桩基基础施工、变电站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垫层施工、基础防水施工、防水保护层施工、钢筋加工、钢筋安装、模板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变电站防雷接地施工（不含地下主接地网部分）。设备基础施工及相应配套预埋件、槽钢、角钢施工设备、设备预留孔洞制作与安装、主体内外墙砌筑、主体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内外墙抹灰、地面及天棚装饰工施工、内外砌筑墙装饰工程、楼梯踏步装饰工程、扶手及栏杆安装等、卫生间装修）、屋面工程（屋面找平、防水保温施工、屋面装饰层施工）；

综合布线工程及静电地板安装；爬梯制作与安装，设备维护结构施工；卷帘门制作安装，外墙百叶、铝板加工及安装施工；空调支架及外挂机罩；全站暖通系统安装、调试。

③消防水池、事故油池、部分电缆工井及电缆沟（含支架）土建部分（含防水施工）施工；消防工程设备基础施工。

④辅助生产建筑；站区性建筑；特殊构筑物、全站沉降观测点、站区绿化；站外道路、地基处理、临时施工电源、白蚁防治、临时防护工程、变电站厂区内道路、大门、围墙、站外排水、化粪池施工等。

⑤空调室外机安装

⑥桥梁式吊车、起重葫芦安装、试验

⑦站区电缆沟

⑧配合验收、投运工作，配合电子化移交提资、档案移交等，配合编制开、竣工资料及过程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资料,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对侧变电站改造部分

①对侧变电站改造建筑工程。包括四黎变电站楼面改造、电缆竖井、预埋件安装、电缆支架安装及站内电缆头及埋管施工等，大水坑变电站内埋管施工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②配合验收、投运工作，配合电子化移交提资、档案移交等，配合编制开、竣工资料及过程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资料,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线路部分

①电缆线路部分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电缆线路建筑工程。包括：本体工程（电缆沟、井、埋管、隧道及保护管工程、电缆支架、桥架及托架工程）、配合视屏监控安装、运行电缆保护、余土外运及排放（运距经发包人确认；余土受纳费若有，则执行当期深圳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并经公司审核流程审定计取，文件依据需由中标单位配合提供）、施工围挡、电缆标志桩、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电缆井及

盖板编码；白蚁防治等。

②配合验收、投运工作，配合电子化移交提资、档案移交等，配合编制开、竣工资料、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及电子化移交验收资料,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其它工作：

①现场必须配备齐全合格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总工、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施工质检员、材料员），项目经理姓名：李国锋，全权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技术总工、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每天按8小时算），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管理相关要求。承包人需配备两台粤B牌照车辆由项目安排。指派两名杂工负责本项目场地内卫生打理，指派两名保安负责管理本项目人员、车辆进场，项目内设备、材料等看管，由发包人项目部直接指挥，从项目进场开始至竣工投产结束，负责保管甲乙供到场设备、材料。负责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围挡、进站门楼等，配合做好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②在发包人项目部的指导下做好变电站临时路口、永久路口，占道挖掘许可证、城市绿化、树木占用、迁移手续办理以及与外单位（如有燃气、水务、通信）等单位手续办理；

③在发包人项目部的指导下做好临建、临水、临电报装手续、安装，现场安全临时施工用电布置，采用华睿丰盛统一要求的配电箱。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专业涉及公共卫生处理、如建筑垃圾处理等；

④本项目现场标准项目部、监理、业主方办公场所设置及布置;现场建立标准项目部及门卫，现场配置办公及生活区域的活动板房临时建筑，采用钢骨架复合夹心防火板拼装，铝扣板吊顶，双层共计1460平方米，内置符合办公及生活条件的空调、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档案文件柜、投影仪、电脑及彩色（带扫描功能）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宿舍含床铺及床上用品、空调等，具体办公室布置以发包人

项目部现场确认为主。包含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及生活水、电等费用；

⑤配合本项目创优工作；

⑥安排资料技术福负责人编制施工过程资料编审完成的资料存于发包人发包人项目部以备检查，工程竣工后统一装订移交。

⑦图纸下发3天内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送项目管理部；每月25日前将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报送项目部，每周五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如果进度计划拖后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报送项目管理部；

⑧材料及设备进场必须及时报项目部及监理验收，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如不报验私自使用，项目管理部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经济处罚；

⑨现场钢筋绑扎完成、模板安装完成、混凝土浇筑前必须报项目部验收，混凝土浇筑前必须形成验收单。

⑩配合电气、消防、通信等安装单位设备进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平整，脚手架拆装、围挡拆装、围墙拆装、平台搭建等。本专业施工涉及和其他专业交叉施工协调问题统一由发包人统一协调处理，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现场项目部统一管理。

⑪配合第三方监测、检测单位的土建工程监测、检测及工程安全评估工作。

⑫配备满足工程施工数量需求的合格变电、输电、配电工作票负责人。

（5）其它主要条款：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不包含钢筋、混凝土）。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44839700.00 元，包干率：86.95 %。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经双方确认的分包内容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承包人与发包人的结算审定金额×包干率（投标费率）。分包人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扣款及其他费用在结算价中扣除。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9%。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之前开具等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5045233XM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艺晶公司6栋二、三、四楼

电话：

三、分包合同施工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施工质量及资料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四、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开始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始日期相应顺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分包人自愿接受承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分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价款相关比例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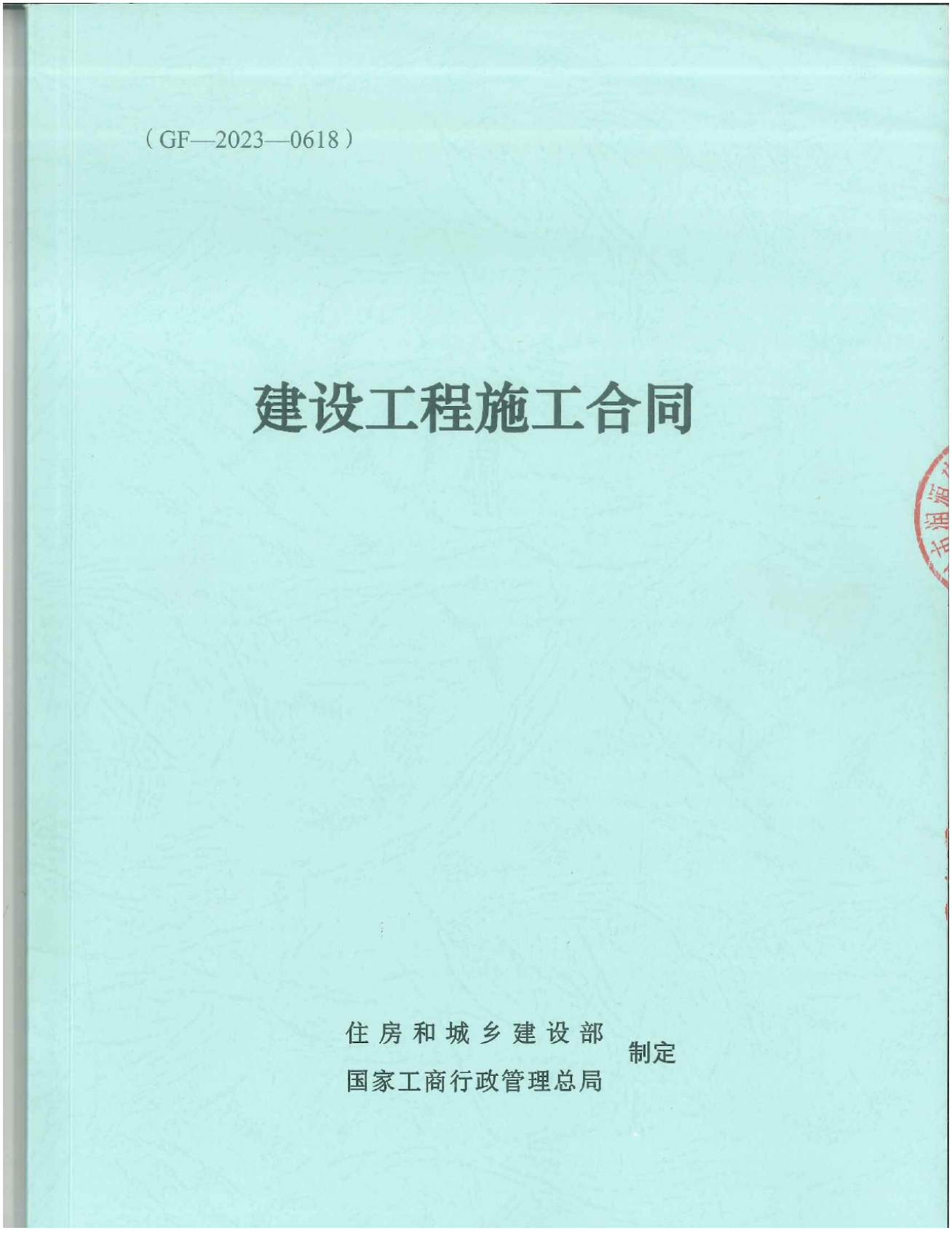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方：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专业分包方：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艺晶公司6栋二、三、四楼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68168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75045233XM	纳税识别号：9144030058271470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 44201550900059168168	帐号：4425010000610916688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33

4）惠州钜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钜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钜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钜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凤山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惠州钜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1、3号宿舍楼、4号宿舍楼、门卫室主体建设及装饰工程和园区路面硬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 包括施工场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水电装饰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工程施工承包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书中包含的为准）

(2) 承包方式：承包人以总包方式施工，负责包人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场外运输卸车。

(3)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总包的工程造价，本工程最终的承包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实际完成和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或结算书内容为准。

(4) 发包人其它另外委托的专业分包安装工程不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

(5) 本合同不包含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大约总工程造价4.47%即¥：2012678.56元整）、厂房二楼办公室装饰工程及厂区围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 个月。（含春节不含恶劣天气）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整(¥42822948.00元)；

其他：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罗县凤山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彭俊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22MA5650GY9L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村将石路 198 号

邮政编码：518106

法定代表人：林於晃

委托代理人：彭俊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梓枫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2 栋麒麟山景大酒店 C 座 B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委托代理人：陈梓枫

电 话：0755-29935566	电 话：0755-83268168
传 真：0755-29935599	传 真：0755-83268168
电子信箱：ken@g-shank.cn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博罗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园洲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80020000016728783	账 号：44250100006109166888

5）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5年7月20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及农产品检测中心1栋4层、钢结构厂房5座1层、配电房1座1层等7个主要内容）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经我方 招标领导小组的审议，已被我司接受，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零肆元零捌分（¥36585404.08元）人民币。

工期：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王伟生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年7月21日

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发 包 人：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业主：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工程地点：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平富村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包含综合办公楼及农产品检测中心 1 栋 4 层、钢结构厂房 5 座 1 层、配电房 1 座 1 层等 7 个主要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零肆元零捌分(¥36585404.08元)人民币。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 1792684.8 元）。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伟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工人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根据《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及乐昌市人民政府《乐昌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办法》（乐府办[2018]30）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机构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专账信息详见合同后附页）。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平富村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当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10MA5D2YC166

地址：乐昌市乐廊路九公里广东省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办公楼 1-3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世龙

委托代理人：喻世繁

电话：1812891558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支行

账号：4472000104002307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8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832681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166888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05.15	
2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	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良好	2025.06.10	
3	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2025.12.31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1）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4 月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电话	13416268668	项目负责人	石雷	电话	18999969230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5823.584119 万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2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9	
6	工资支付	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乙方）：

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牵头单位）：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拟对新安街道七十三区商住楼、弘雅花园、宝新花园、兴华阁进行改造，七十三区商住楼位于宝安区 73 区(宝安公园对面)，于 1984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76416 ㎡，占地面积约为 37919 ㎡，共 12 栋楼。弘雅花园(含一期、二期)位于宝安区上川二路文汇社区:于 1996 年前后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105166 ㎡，占地面积约为 52724 ㎡，共 22 栋楼。宝新花园位于宝安区 44 区(创业天虹后面)，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20213 ㎡，占地面积约为 7233 ㎡，共 3 栋楼。兴华阁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6539 ㎡，占地面积约为 2110 ㎡，共 2 栋楼。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项目总估算暂定为 8208.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6782.25 万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270 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30 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承包人必须挑选项目内的一个小区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工，项目内其余小区可按照正常工期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59954344.19（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费暂定价¥1718503.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整），下浮率20%；

2.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价：¥58235841.19（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下浮率15.79%；

3.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协助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工程进度款以各方名义向发包人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请款须经牵头单位审核后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拨款至各方账户。

六、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2.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6）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罗威龙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 92 号玖悦雅轩 314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

第一章　工程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4年7月4日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弘雅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的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相关内容。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拟对新安街道七十三区商住楼、弘雅花园、宝新花园、兴华阁进行改造，七十三区商住楼位于宝安区 73 区(宝安公园对面)，于 1984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76416 ㎡，占地面积约为 37919 ㎡，共 12 栋楼。弘雅花园(含一期、二期)位于宝安区上川二路文汇社区:于 1996 年前后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105166 ㎡，占地面积约为 52724 ㎡，共 22 栋楼。宝新花园位于宝安区 44 区(创业天虹后面)，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20213 ㎡，占地面积约为 7233 ㎡，共 3 栋楼。兴华阁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于 199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为 6539 ㎡，占地面积约为 2110 ㎡，共 2 栋楼。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项目总估算暂定为 8208.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6782.25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概算须是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师公章。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第三条　设计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收到勘察测绘资料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报审批部门批准。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后或可研经审批部门评审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包含后续施工阶段的

变更等。

其他：协助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如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并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方可实行，在原定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第五条　设计价款

1、设计价款：本工程设计价款暂定为¥1718503.00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整。设计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2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设计价款结算：以工程审核预算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二章设计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第二章设计条款》第 5.2 条。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

合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3）乙方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以立项金额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匡算为可研的限额设计目标，以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初步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为施工图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乙方若未执行限额设计，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直接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者解除合同。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罗威龙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 92 号玖悦雅轩 314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 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2025 年 05 月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电话	13416268668	项目负责人	郑锡葵	电话	13825217088
工程名称	睿晟大厦			承包范围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宝石东路			工程合同价	11295.164824 万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2.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6.8.10	合同工期	605（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9	
6	工资支付	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全面高效完成。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李锐鑫 2025 年 6 月 10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 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祝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观路与机荷高速交汇处西北角，东临石观路、南临机荷高速、西临山体、北临石观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用地面积4893.43㎡，建筑面积28579.82㎡，建筑高度99.45米，地上21层、地下2层。政府备案项目总投资额22562.00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133,124,004.13元。建筑物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二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属二级，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属二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属乙级。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自筹资金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基坑和主体建设，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用灌注桩+横撑形式进行支护）；2.桩基础工程；3.地下室工程（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下室强电工程、地下室弱电工程、地下室消防电工程、地下室给排水工程、地下消防栓工程、地下室通风防排烟工程、地下机电抗震支架工程）；4.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塔楼土建工程、地上强电工程、地上弱电工程、地上消防电工程、地上给排水工程、地上消防栓工程、地上室通风防排烟工程、地上机电

抗震支架工程）；5.室外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强弱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消防栓工程）；6.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电梯）；7.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白蚁防治费、红线防洪工程费、边坡工程费等）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公共部分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暂定合同价

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及招标工程清单计算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112951648.24 元）；其中：不含税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贰万伍仟陆拾伍元叁角陆分（¥ 103625365.36），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 9326282.88）。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 3637245.8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20000175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030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水田村委办公楼（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 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109166888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家兵，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269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的（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视为延迟到位），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4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_____。

3）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承包商履约考评表（施工单位）

考评对象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考评期		2025.10.1-2025.12.31（期间履约评价）		
项目背景	工程名称	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合同金额	3658.5404 万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5.08.10	实际开工日期	2025.9.10
	合同工期	150 天	预计工期	240
考评内容（共十一项）			权重	得分
①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考核期内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施工技术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施工设备是否满足施工组织的要求。		5%	5
②	进度控制情况：进度计划是否如期完成；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		15%	10
③	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严格按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进场材料质量情况；是否出现质量事故；是否及时处理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措施是否有效；是否严抓工程质量。		15%	15
④	投资控制情况：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有无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施工的情况。		10%	10
⑤	组织协调情况：是否认真准备、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是否与设计、监理、甲方、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		4%	4
⑥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标志、标牌是否醒目齐全；现场是否整洁；材料堆放是否整齐；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		15%	15
⑦	配合甲方情况：是否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并服从甲方的管理，是否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		10%	10

⑧	应付紧急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已建立应急组织；紧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有效。	3%	3
⑨	劳务工用工情况：是否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是否及时处理工人上访、上诉。	3%	3
⑩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甲方检查工地抽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等)。	10%	9
11	工程资料归档情况：建设单位档案室检查工程资料录入系统情况——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2%：是否配备硬件设备（高速彩色扫描仪、网络、电脑）和专职资料员；文件上传完整性 3%：资料形成是否和工程进度相对同步，是否将已形成的文件完整地上传 EIM 平台；文件上传及时性 3%：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文件走完流程后三天）将资料上传 EIM 平台，照片文件是否及时更新； 文件上传规范性 2%：上传到 EIM 平台的文件是否符合甲方对著录、扫描等规范性的要求。	10%	8
最终考评成绩		100%	97
建设单位	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说明：1、考评以百分制记分。90—100 为“优秀”，80—89 为“良好”，60—79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未及时处理上访、上诉，造成不良后果，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4、本表①～⑨项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交工程监督部复核，⑩项由工程监督部负责抽查。11项由档案室负责填写。

5、甲方不定期检查管理人员出勤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勤扣 20 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缺勤扣 5 分。

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发 包 人：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业主：广东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乐昌市宝隆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工程地点：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平富村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包含综合办公楼及农产品检测中心1栋4层、钢结构厂房5座1层、配电房1座1层等7个主要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零肆元零捌分(¥36585404.08元)人民币。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 1792684.8 元）。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伟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工人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根据《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及乐昌市人民政府《乐昌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办法》（乐府办[2018]30）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机构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专账信息详见合同后附页）。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平富村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当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10MA5D2YC166

地址：乐昌市乐廊路九公里广东省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办公楼 1-3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世龙

委托代理人：喻世繁

电话：1812891558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支行

账号：4472000104002307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8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832681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16688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蔡炳青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309086691	手机号码	0755-8326816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9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4202408680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园山街道补短板项目一各类路面地面修补工程	157.23 万元	2022.07.05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蔡炳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4202408680

聘用企业：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12609



姓　　名： 蔡炳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2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蔡炳青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9 月 8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海田海新路新厝内东阳城一直巷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9086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36.07.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炳青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惠悦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2号

证书编号：125725201006000009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炳青　　社保电脑号：8038962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0866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82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4282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131.16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fe41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28249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文件

1）园山街道补短板项目一各类路面地面修补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57001001

标段名称：园山街道补短板项目一各类路面地面修补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239739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炳青

本工程于 2021-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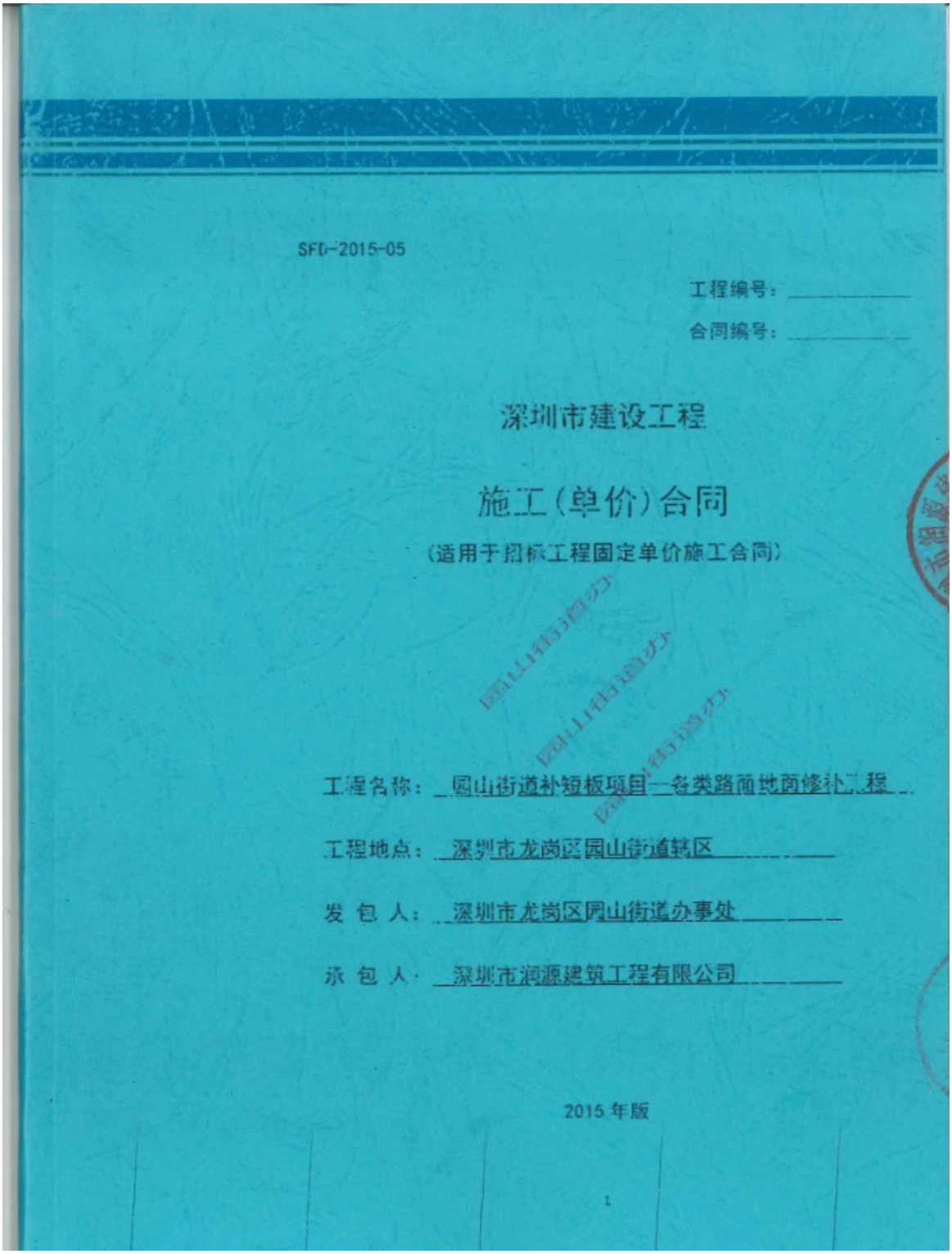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1

查验码：69019150683850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补短板项目—各类路面地面修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补短板项目一各类路面地面修补工程

工程地点：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分布在保安社区、大康社区、安良社区、荷坳社区、银荷社区、西坑社区、保安社区坳新的部分道路区域，原人行道及机动车道存在坑洼、破损、下沉、坍塌、不平整、砖块脱落积水等问题。针对各社区道路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及修复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透水砖人行道、减速带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为准）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玖分_（¥_1572397.39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肆万零伍佰壹拾伍元壹角捌分_（¥40515.18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彦荣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倪倩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82714707 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15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760761308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16688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补短板项目一各类路面地面修补工程

验收日期：2022.7.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园山街道补短板项目一各类路面地面修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拆除及修复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透水砖人行道、减速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57.239739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37840
监理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4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祁振肇
副组长	宋金辉
组员	刘华先、蔡炳青、纪咏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祁振肇	宋金辉、刘华先、蔡炳青、纪咏溪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祁振肇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蔡炳青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金辉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华先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培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林培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 7月 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7.5	2022.7.5	2022.7.5	2022.7.6	

其他：

\